

宁德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宁德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进展总结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完成了顶层设计。市垃圾分类办印发了《2020年宁德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分类标准、工作措施和保障机制；成立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协调、督查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出台了垃圾分类屋（亭），建设标准管理导训，制定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考核标准。中心城区垃圾分类顶层设计已初步成形。

二是完善了立法保障。经过三轮意见征集、政府专题会研究、政府常务会研定，《宁德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已印发执行；《宁德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已完成初稿拟定、意见征集和调研工作，年内印发执行。为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和支撑。

三是开展了宣传引导。市宣传部门制定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报道方案》，以开设专栏、典型报道、科普宣传、融媒体报道等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宣传工作，各类媒体

上稿 35 篇；蕉城区、东侨开发区分别在居民小区、单位、城南镇、荷园社区、华侨新村社区、新能源社区等地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设立宣传牌 2000 多面，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册、指导手册及给市民的一封信共计 25000 多份。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试点小区开展“打造魅力东侨，从垃圾分类做起”的宣传活动，组织垃圾分类管理员开展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手册，指导居民注册“水滴分”生成二维码，提高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

四是推动了前期工作。市垃圾分类办组织 1 批 5 人次前往福州学习垃圾分类成功经验；市教育局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编入教材的前期工作，垃圾分类知识已经进入部分学校课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成立东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已印发《东侨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实施方案（2019-2021）》，在巩固分类试点小区和单位的基础上，在华侨新村社区、新能源社区等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全区已设立 12 个垃圾分类亭，并组织垃圾分类宣传员对试点小区以及城管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4 场，即将在所辖 10 个社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对各小区住户信息开展摸排工作，确定各了小区垃圾分类联络员，完成了新增八个社区垃圾分类屋的选址工作及垃圾分类屋效果图，确定了 2020 年垃圾分类招投标代理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方案，近期将进行挂网招标；蕉城区已成立蕉城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并通过《蕉城区生活垃圾分

类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各街道（乡镇）的垃圾分类配套资金，在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内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亭、配备分类垃圾桶，设置宣传栏、编印宣传材料，并发放垃圾袋 6000 多个，蕉北街道办事处已摸排全街道 8 个社区，拟设置 68 个垃圾分类点，并出台实施方案，蕉南也部署完成垃圾分类点及垃圾房选址工作，全区已设立 23 个垃圾分类亭，金涵乡已印发《蕉城区金涵畲族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金涵畲族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金溪社区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并在金涵村、上金贝村设置垃圾分类亭，配备分类垃圾箱，亭内宣传栏配有垃圾分类的宣传知识，同时各街道组织学生及离退休干部志愿者配合社区干部入户宣传，为居民分发宣传材料，详细讲解垃圾分类的意义及如何分类。目前全区各乡镇均已开始进行垃圾房选址定位工作。

五是进行了创新探索。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主研发了分类可积分、积分可兑换、兑换可获益的“互联网+垃圾分类”“水滴分”智能管理平台，与东侨生态环境局共建碳普惠大数据平台，对垃圾分类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赋予一定价值，建立起以商业激励为导向的正向引导机制。截至目前，开展了积分兑换活动 3 场次，参与商户 26 家，参与群众 700 人。“水滴分”智能管理平台先后两次被学习强国推送，工作做法被各类媒体宣传上稿 31 篇。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配套设施不齐。目前大部分小区还未配备分类垃圾桶及分类运输车，存在垃圾混装、混运的情况；垃圾分类末端设施也未完全配套，厨余垃圾处置厂和大件垃圾处置厂还未进行建设。

二是部门协作不顺。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进度缓慢；教育部门还未完成垃圾分类知识进课堂的教材编印，垃圾分类知识 100%进课堂目标还未实现；环保部门负责的有害垃圾、商务部门负责的可回收物收运处置体系推动较慢。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措施

（一）明确目标任务。今年要在中心城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中心城区公共机构要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中心城区垃圾分类达标投放户数要达到总户数比例 50%以上，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要达到 100%；蕉城区蕉北街道要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余的三个街道（乡镇），至少各有 3 个小区基本建成示范小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选取 3 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二）加强组织领导。蕉城区要尽快确定各示范小区，尽快确定各街道（乡镇）垃圾分类配套资金并拨付到位，尽快启动第三方生活垃圾分类企业的招投标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尽快制定中心城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开展方案并组织实施，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教育部门要建立系统化的垃圾分类知识

进课堂工作方案，要确保在新学年各学校开学后立即进入课堂教育。

（三）加快设施配套。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逐步配备统一标志的分类收容器，加快建设、改造小区内的垃圾分类屋和分类亭等设施，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两区要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要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等各分类专用收运车辆，实现分类运输；蕉城区要加快推动力度，在 2020 年底前加快建成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处理厂和大件垃圾处置厂，环保部门、商务部门要加快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处置体系建设，实现分类处置。

（四）强化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在全市主流媒体开展全覆盖、多样化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宣传工作，深入报道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和示范片区的经验做法，开展垃圾分类科普宣传系列专题宣传等，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五）开展督导检查。市垃圾分类办要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对照《宁德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标准》的要求，对示范片区和中心城区各区域，采取明察暗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两区及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推诿扯皮、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视情提
请约谈或效能问责，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有序开展。

宁德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